

编号：(X) XK13-001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

（复肥产品部分）

××××-××-××公布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录

1	总则	1
2	工作机构.....	3
3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3
4	许可程序	4
4.1	申请和受理.....	4
4.2	企业实地核查.....	4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5
4.4	审定与发证.....	5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5
5	审查要求	5
5.1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5
5.2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	9
5.3	复肥产品关键控制点.....	15
5.4	复肥产品出厂检验项目.....	22
5.5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25
5.6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25
6	证书和标志	31
6.1	证书.....	31
6.2	标志.....	32
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	32
8	监督检查	33
9	收费	33
10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34
11	附则	34
附件 1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	35
附件 2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35
附件 3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45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	46
附件 5	检验报告	47
附件 6	本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51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

(复肥产品部分)

1 总则

1.1 为了做好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80 号公布,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30 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修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49 号)、《关于电线电缆等 12 类产品生产许可可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审批发证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公告 2009 年第 16 号)、《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国质检监[2006]413 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复肥产品划分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缓(控)释等其他类型复肥(以下简称其他类型复肥)五个产品单元,具体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产品规格见表 1。

表 1 复肥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1	复混肥料	复混肥料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3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	-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I 型
			II 型
5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高浓度
			中浓度
			部分缓释肥料
		控释肥料	高浓度
			中浓度
			部分控释肥料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
		脲醛缓释复肥	脲甲醛
			异丁叉二脲
			丁烯叉二脲
稳定性复肥	稳定性复肥 1 型		
	稳定性复肥 2 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稳定性复肥 3 型
		无机包裹型复肥	I 型高浓度
			I 型中浓度
			I 型低浓度
			II 型高浓度
			II 型中浓度
			含有部分 II 型产品的掺混肥料

1.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复肥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复肥产品。

1.4 本实施细则在实施过程中，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产业政策一经修订，企业应当及时执行，本实施细则将根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动态修订。

1.5 本实施细则中有关要求，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听证的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将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2 工作机构

2.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统一管理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负责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审查中心)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委托承担有关技术性和事务性的工作。

2.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化肥生产许可证审查部(以下简称审查部)设在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委托起草复肥产品实施细则；跟踪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技术要求的变化，及时提出修订、补充产品实施细则的意见和建议，配合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进行复肥产品实施细则的宣贯。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化肥审查部

地 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 话：021-52500134、52815377-1706

传 真：021-51685371-05

电子信箱：lgsh33@gmail.com、szcmsds@gmail.com

联系人：刘刚、商照聪

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复肥产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批准、发证以及后续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复肥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工作。

2.4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检验工作由指定的检验机构承担，《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见附件 1，产品标准一经修订，检验机构应及时按新标准要求进行计量认证。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对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3.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3.1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的产品；

- 3.2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见附件 2);
- 3.3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见 5.2、附件 2);
- 3.4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见附件 2);
- 3.5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见附件 2);
- 3.6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见 5.1、附件 2);
- 3.7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4 许可程序

4.1 申请和受理

4.1.1 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其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4.1.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中“产品类别”栏填写化肥,“产品名称”栏填写复肥,“产品单元”栏按表 1 的产品单元栏填写,“产品品种”栏按表 1 的产品品种栏填写,“规格型号”栏按表 1 的产品规格栏填写。

集团公司与其所属单位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应分别提交填写完整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4.1.1.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覆盖申报产品。营业执照住所(即生产地址)无门牌号、地址不详的,企业应提交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4.1.1.3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于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重新提出申请的企业)。

4.1.1.4 环保方面的证明性材料。县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相关证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复印件(掺混肥料除外)(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4.1.1.5 对于采用非典型工艺的企业,提交工艺流程及说明。

4.1.2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并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申请材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要求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4.1.3 自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必须经承担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批批(以一天或两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 1000t)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对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企业从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不得继续试生产该产品。

4.2 企业实地核查

4.2.1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制定核查计划,提前 5 日通知企业。

4.2.2 企业实际生产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委派一名观察员参加实地核查。观察员一般由从事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行政人员担任。

4.2.3 审查组由 2 至 4 名审查员组成,审查组成员不得全部来自同一单位,应当由不同单位人员共同组成,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

4.2.4 审查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 5.5)进行实地核查,并做好记录。核查时间一般为 1-3 天。审查组对企业实地核查结果负责,并实行组长负责制。

4.2.5 审查组在实地核查结束时将《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见附件 3)和《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见附件 4)复印件一份交企业,一份交观察员,由观察员报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4.2.6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但存在轻微缺陷的,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督促企业按照《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4.2.7 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企业的实地核查。

4.2.8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实地核查工作,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实地核查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终止生产许可,并向企业出具《行政许可终止办理决定书》。

4.2.9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2.10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企业审查工作终止。

4.3 产品抽样与检验

4.3.1 企业实地核查合格的,审查组根据《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规则》(见5.6.1)抽封样品,填写《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见5.6.1)一式四份,企业根据《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附件1)和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公布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单,自主选择检验机构。

4.3.2 经实地核查合格,需要送样检验的,应当告知企业在封存样品之日起7日内将样品(检测样品和保留样品)送达检验机构。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转包。

4.3.3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样品之日起3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收到其他类型复肥样品之日起5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5)。产品检验时间不计入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期限。

4.3.4 企业实地核查不合格的,不再进行产品抽样和检验。

4.3.5 实地核查合格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产品抽样和检验工作,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产品抽样和检验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终止生产许可,并向企业出具《行政许可终止办理决定书》。

4.3.6 企业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判为企业审查不合格,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4 审定与发证

4.4.1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文书、抽样单、产品检验报告等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4.4.2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发证条件的,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企业颁发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企业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按行政许可有关规定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4.4.3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20日内,负责在网络等媒体上公告其审批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信息,并将信息通报有关部门。

4.5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

4.5.1 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生产基地(以下统称所属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的,可以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能以所属单位名义单独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

4.5.2 各所属单位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均可以与集团公司一起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

4.5.3 所属单位与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向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可以直接派出审查组,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所属单位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核查。集团公司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4.5.4 其他经济联合体及所属单位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参照集团公司办证程序执行。

5 审查要求

5.1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见表2)

表2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的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复混肥	复混肥	产品标准	GB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相关	GB/T 8571—2008	复混肥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料	料	标准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3—2010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测定	
				GB/T 8574—2010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GB/T 8576—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T 8577—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22924—2008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缩二脲含量的测定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辅助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以及该企业所用原料肥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相关标准	GB/T 8571—2008	复混肥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3—2010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测定				
	GB/T 8574—2010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GB/T 8576—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T 8577—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22924—2008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缩二脲含量的测定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辅助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以及该企业所用原料肥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3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	产品标准	GB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	
				相关标准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571—2008	复混肥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3—2010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测定
					GB/T 8574—2010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GB/T 8576—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T 8577—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14540—2003	复混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GB 15063—200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19203—2003	复混肥料中钙、镁、硫含量的测定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辅助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以及该企业所用原料肥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产品标准	GB 18877—200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相关标准	GB/T 17767.1—2008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T 8573—2010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测定
				GB/T 17767.3—201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3部分：总钾含量
				GB/T 8576—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T 8577—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对生产含碳酸氢铵以及其他在干燥过程中会产生非水分的挥发性物质的肥料时适用）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GB/T 24891-2010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GB/T 24890-2010	复混肥料中氯离子含量的测定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19524.1-2004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 19524.2-2004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 23349-2009	肥料中砷、镉、铅、铬、汞生态指标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辅助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以及该企业所用原料肥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5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产品标准	GB/T23348—2009	缓释肥料
			相关标准	GB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T 17767.3—201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测定方法 第3部分：总钾含量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该企业所用原料及核芯肥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控释肥	产品标准	HG/T4215-2011
相关	GB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料	标准	GB/T 17767.3—1999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中总钾含量的测定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T 24891—2010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该企业所用原料及核芯肥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产品标准	相关标准	HG/T 3997—2008	硫包衣尿素
					GB/T 2441.3—2010	尿素测定方法 水分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14540—2003	复混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19203—2003	复混肥料中钙、镁、硫含量的测定
					GB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
					GB/T 22924—2008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缩二脲含量的测定
					GB/T 24891—2010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GB 15063-2001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该企业所用原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脲醛缓释复肥	产品标准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72—2009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7—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T 14540—2003	复混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T 19203—2003	复混肥料中钙、镁、硫含量的测定					
GB/T 22924—2008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中缩二脲含量的测定					
GB/T 23348—2009	缓释肥料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标准类别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该企业所用原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稳定性复肥	产品标准	HG/T 4135-2010	稳定性复肥
			相关标准	GB 2440—2001	尿素
				GB/T 2441.1—2008	尿素的测定方法 第1部分：总氮含量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该企业所用原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无机包裹型复肥	产品标准	HG/T 4217—2011	无机包裹型复肥
			相关标准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8569—200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71—2008	复混肥料 实验室样品制备
				GB/T 8572—2010	复混肥料中总氮含量的测定 蒸馏后滴定法
				GB/T 8573—2010	复混肥料中有效磷含量测定
				GB/T 8574—2010	复混肥料中钾含量的测定 四苯硼酸钾重量法
				GB/T 8576—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真空烘箱法
				GB/T 8577—2010	复混肥料中游离水含量的测定 卡尔·费休法
				GB 15063—2009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21633—2008	掺混肥料(BB肥)
				GB/T 24891—2010	复混肥料粒度的测定
				HG/T 2843—1997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包装袋明示的其他辅助营养成分的检测标准	
				以及该企业所用原料的相应现行有效标准	

注： 1. 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

2. 企业如果使用氮、磷、钾自动分析仪法对肥料中氮、磷、钾含量进行测定，此时企业应有 GB/T 22923—2008《肥料中氮、磷、钾的自动分析仪测定法》。

5.2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

5.2.1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

表3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必备的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1	复混肥料	复混肥料	1、原料粉碎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2、配料计量设备
			3、混合设备
			4、造粒设备：采用圆盘造粒工艺的，圆盘直径 ≥ 3 米或者配备两个直径 ≥ 2.8 米的圆盘；采用转鼓造粒工艺的，转鼓造粒机直径 ≥ 1.5 米。采用挤压造粒工艺的，挤压造粒机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产能 ≥ 5 万吨/年；采用高塔造粒工艺的，高塔直径 ≥ 9 米，高度 ≥ 9 米。
			5、干燥设备：干燥机至少一台，直径 ≥ 1.5 米，长度 ≥ 15 米。
			6、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 50 ℃)：冷却机至少一台，直径 ≥ 1.2 米，长度 ≥ 12 米。
			7、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8、成品筛分设备
			9、成品包装设备
			10、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1、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2、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3、排风设备
			14、原料库 $\geq 500\text{m}^2$ (自产原料减半)
			15、成品库 $\geq 500\text{m}^2$
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1、氨站(贮槽、液氨汽化器、气氨稳压罐)或氨输送计量设备
			2、酸贮槽
			3、原料粉碎设备
			4、配料计量设备
			5、混合化学反应设备
			6、造粒设备：转鼓造粒机直径 ≥ 1.5 米。
			7、干燥设备：干燥机至少一台，直径 ≥ 1.5 米，长度 ≥ 15 米。
			8、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 50 ℃)：冷却机至少一台，直径 ≥ 1.2 米，长度 ≥ 12 米。
			9、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压力测定仪
			10、成品筛分设备
			11、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2、成品包装设备
			13、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4、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15、原料库 $\geq 500\text{m}^2$
			16、成品库 $\geq 1000\text{m}^2$
3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	1、筛分设备
			2、自动配料计量设备：必须是自动配料装置（有自动控制系统），配料口 ≥ 3 个。
			3、混合设备
			4、成品包装设备
			5、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6、从自动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7、原料库 $\geq 300\text{m}^2$ （自产原料减半）
			8、成品库 $\geq 300\text{m}^2$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原料粉碎设备
			2、配料计量设备
			3、混合设备
			4、造粒设备：采用圆盘造粒工艺的，圆盘直径 ≥ 2.8 米；采用转鼓造粒工艺的，转鼓造粒机直径 ≥ 1.2 米；采用挤压造粒工艺的，挤压造粒机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产能 ≥ 2 万吨/年。
			5、干燥设备：干燥机至少一台，直径 ≥ 1.2 米，长度 ≥ 12 米。
			6、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circ\text{C}$ ）：冷却机至少一台，直径 ≥ 1.0 米，长度 ≥ 10 米。
			7、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8、成品筛分设备
			9、成品包装设备
			10、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1、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2、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3、排风设备
			14、原料库 $\geq 300\text{m}^2$ （自产原料减半）
			15、成品库 $\geq 300\text{m}^2$
			16、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自产有机质原料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时适用）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5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1、包膜核芯原料筛分设备
			2、包膜核芯原料、缓释膜材料计量设备
			3、预热设备
			4、预热设备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5、喷涂设备
			6、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7、缓释膜材料制备设备
			8、成品筛分设备
			9、成品包装设备
			10、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1、从包膜核芯原料筛分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2、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3、排风设备
			14、原料库 $\geq 500\text{m}^2$
			15、成品库 $\geq 500\text{m}^2$
		控释肥料	1、包膜核芯原料筛分设备
			2、包膜核芯原料、控释膜材料计量设备
			3、预热设备
			4、预热设备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5、喷涂设备
			6、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7、控释膜材料制备设备
			8、成品筛分设备
			9、成品包装设备
			10、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1、从包膜核芯原料筛分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2、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3、排风设备
			14、原料库 $\geq 500\text{m}^2$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15、成品库 $\geq 500\text{m}^2$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1、包膜核芯原料筛分设备
			2、包膜核芯原料计量设备
			3、预热设备
			4、预热设备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5、喷涂设备
			6、液体硫磺储存设备
			7、液体硫磺计量设备
			8、封闭剂储存设备
			9、封闭剂计量设备
			10、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11、成品筛分设备
			12、成品包装设备
			13、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4、从包膜核芯原料筛分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5、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6、排风设备
			17、原料库 $\geq 500\text{m}^2$
			18、成品库 $\geq 500\text{m}^2$
		脲醛缓释复肥	1、液体醛类储存设备
			2、液体醛类、尿素计量设备
			3、脲醛缓释材料制备设备
			4、脲醛缓释材料喷涂设备
			5、脲醛缓释材料喷涂计量设备
			6、原料粉碎设备
			7、配料计量设备
			8、混合设备
			9、造粒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10、干燥设备
			11、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12、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13、成品筛分设备
			14、成品包装设备
			15、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6、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7、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8、排风设备
			19、原料库 $\geq 500\text{m}^2$
			20、成品库 $\geq 500\text{m}^2$
		稳定性复肥	1、脲酶抑制剂或硝化抑制剂计量设备
			2、原料粉碎设备
			3、配料计量设备
			4、混合设备
			5、造粒设备
			6、干燥设备
			7、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8、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压力测定仪
			9、成品筛分设备
			10、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1、成品包装设备
			12、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3、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4、原料库 $\geq 500\text{m}^2$
			15、成品库 $\geq 500\text{m}^2$
		无机包裹型复肥	1、原料粉碎设备
			2、配料计量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生产设备
			3、混合设备
			4、包裹核芯造粒设备
			5、包裹核芯干燥设备
			6、包裹核芯筛分设备
			7、包裹核芯计量设备
			8、无机包裹材料计量设备
			9、无机包裹设备
			10、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circ}\text{C}$ ）
			11、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12、成品筛分设备
			13、成品包装设备
			14、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15、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16、气体除尘净化回收设备
			17、排风设备
			18、原料库 $\geq 500\text{m}^2$
			19、成品库 $\geq 500\text{m}^2$

- 注： 1. 以上为典型工艺应必备的生产设备，对于采用非典型生产工艺的企业，按本实施细则的要求对企业工艺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设备进行核查。外购其他类型复肥与常规肥料掺混的其他类型复肥生产企业按照掺混肥料的必备生产设备进行审查。
2. 无干燥工序的复混肥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 5、6、7 项不作要求。
3. 无干燥工序的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设施第 5、6、7 项不作要求。
4. 同一条生产线、同一套检测仪器仅限于一家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申请。
5. 企业配备的生产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要求。

5.2.2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必备的检验设备（见表 4）

表 4 企业生产复肥产品检验项目及检验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1	复混肥料	复混肥料	GB15063-2009	5.2	总氮	GB15063-2009 第 4 款	消化仪器	1000mL 圆底蒸馏烧瓶（与蒸馏仪器配套）和梨形玻璃漏斗	否
							蒸馏仪器	/	否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防爆沸装置	/	否
							消化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蒸馏加热装置	/	否
							滴定管	50mL	是
				5.3	有效磷		电热恒温干燥箱	180℃±2℃	是
				5.3	有效磷		玻璃坩埚式滤器	4号, 容积30mL	否
				5.3	有效磷		恒温水浴振荡器	60℃±2℃	是
				5.3	有效磷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5.4	氧化钾		玻璃坩埚式滤器	4号, 容积30mL	否
				5.4	氧化钾		干燥箱	120℃±5℃	是
				5.4	氧化钾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5.5	水分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真空烘箱)	50℃±2℃, 真空度可控制在6.4×10 ⁴ ~7.1×10 ⁴ pa	是
				5.5	水分		带磨口塞称量瓶	直径50mm, 高度30mm	否
				5.5	水分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5.6	粒度		试验筛	孔径为1.00mm、4.75mm或3.35mm、5.60mm	是
				5.6	粒度		天平	感量为0.5g	是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GB15063-2009	5.2	总氮	GB15063-2009 第4款	消化仪器	1000mL 圆底蒸馏烧瓶（与蒸馏仪器配套）和梨形玻璃漏斗	否
							蒸馏仪器	/	否
							防爆沸装置	/	否
							消化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蒸馏加热装置	/	否
				滴定管	50mL		是		
				电热恒温干燥箱	180℃±2℃		是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4号，容积30mL		否		
				恒温水浴振荡器	60℃±2℃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4号，容积30mL		否		
				干燥箱	120℃±5℃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真空烘箱）	50℃±2℃，真空度可控制在6.4×10 ⁴ ~7.1×10 ⁴ pa		是		
				带磨口塞称量瓶	直径50mm，高度30mm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5.3	有效磷				
5.4	氧化钾								
5.5	水分								
5.6	粒度								
							试验筛	孔径为1.00mm、4.75mm或3.35mm、5.60mm	是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天平	感量为 0.5g	是
3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	GB21633-2008	5.2	总氮	GB21633-2008 第 4 条款	消化仪器	1000mL 圆底蒸馏烧瓶（与蒸馏仪器配套）和梨形玻璃漏斗	否
							蒸馏仪器	/	否
							防爆沸装置	/	否
							消化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蒸馏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滴定管	50mL	是
				5.3	有效磷		电热恒温干燥箱	180℃±2℃	是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4 号，容积 30mL	否
							恒温水浴振荡器	60℃±2℃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5.4	氧化钾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4 号，容积 30mL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干燥箱	120℃±5℃	是
				5.5	水分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真空烘箱）	50℃±2℃，真空度可控制在 6.4×10 ⁴ ~7.1×10 ⁴ pa	是
带磨口塞称量瓶	直径 50mm，高度 30mm	否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18877-2009	5.6	粒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试验筛	孔径为 2.00mm、4.00mm	是				
							天平	感量为 0.5g	是				
				5.4	总氮					GB18877-2009 第 4 条款	消化仪器	1000mL 圆底蒸馏烧瓶（与蒸馏仪器配套）和梨形玻璃漏斗	否
											蒸馏仪器	/	否
											防爆沸装置		否
											消化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蒸馏加热装置	/	否
											滴定管	50mL	是
											电热恒温干燥箱	180℃±2℃	是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4 号，容积 30mL	否
											恒温水浴振荡器	60℃±2℃	是
				5.5	有效磷					GB18877-2009 第 4 条款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4 号，容积 30mL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5.6	氧化钾					GB18877-2009 第 4 条款	干燥箱	120℃±5℃	是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4 号，容积 30mL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5.3	水分					GB18877-2009 第 4 条款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真空烘箱）	50℃±2℃，真空度可控制在 6.4×10 ⁴ ~7.1×10 ⁴ pa	是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5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GB23348-2009	5.8	粒度	GB23348-2009 第5条款	带磨口塞称量瓶	直径 50mm, 高度 30mm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试验筛	孔径为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是
				5.7	有机质		天平	感量为 0.5g	是
							水浴锅	/	否
				5.9	酸碱度		滴定管	50mL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pH 酸度计	灵敏度为 0.01pH 单位	是
							分析天平	百分之一	是
				6.7	养分释放率		生化恒温培养箱	(25±1)℃、(40±1)℃	是
							恒温快速浸提仪	含有 6~18 个密闭承压的不锈钢浸提室, 其容积为 300mL~500mL, 浸提室置于密闭承压恒温(可调至室温~100℃之间的任意温度)水浴室中, 浸提仪装有浸提室温度巡视显示器和恒温水浴室温度显示器, 以及温度升降调节按钮等, 可使浸提室和水浴室保持恒温在±1℃范围内	是
							凯氏定氮仪	/	否
							火焰光度计	/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电导率仪	/	是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分光光度计	/	是
		控释肥料	HG/T4 215-2 011	6.7	养分释放率	HG/T4 215-2 011 第5条款	生化恒温培养箱	(15±1)℃、(25±1)℃、(60±1)℃	生化恒温培养箱 ^a
	恒温快速浸提仪						含有6~18个密闭承压的不锈钢浸提室,其容积为300mL~500mL,浸提室置于密闭承压恒温(可调至室温~100℃之间的任意温度)水浴室中,浸提仪装有浸提室温度巡视显示器和恒温水浴室温度显示器,以及温度升降调节按钮等,可使浸提室和水浴室保持恒温在±1℃范围内	恒温快速浸提仪 ^b	
	凯氏定氮仪						/	否	
	火焰光度计						/	是	
	电导率仪						/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分光光度计						/	是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HG/T3 997-2 008	5.8
	蒸馏仪器	/	否						
	防爆沸装置	/	否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消化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蒸馏加热装置	/	否				
							恒温箱	25℃±1℃	是				
		脲醛缓释复肥	HG/T4 137-2 010	5.8	缓释有效氮	HG/T4 137-2 010 第4条款	水浴	25℃±2℃	是				
											防爆沸装置	/	否
											消化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滴定管	50mL	是
		稳定性复肥	HG/T4 135-2 010	/	基质肥料需检验项目	HG/T4 135-2 010 第4条款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滴定管	50mL	是
											其他检验设备应配置相应基质肥料检验设备。		
		无机包裹型复肥	HG/T4 217-2 011	6.2	总氮	HG/T4 217-2 011 第5条款	消化仪器	1000mL 圆底蒸馏烧瓶（与蒸馏仪器配套）和梨形玻璃漏斗	否				
											蒸馏仪器	/	否
											防爆沸装置	/	否
											消化加热装置	/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蒸馏加热装置	/	否
											滴定管	50mL	是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依据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判定要求	检 验 设 备		是否需检定或校准合格	
							名称	技术要求		
				6.3	有效磷		电热恒温干燥箱	180℃±2℃	是	
								玻璃坩埚式滤器	4号, 容积30mL	否
								恒温水浴振荡器	60℃±2℃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6.4	氧化钾		玻璃坩埚式滤器	4号, 容积30mL	否	
								干燥箱	120℃±5℃	是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6.5	水分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真空烘箱)	50℃±2℃, 真空度可控制在 $6.4 \times 10^4 \sim 7.1 \times 10^4$ pa	是	
								带磨口塞称量瓶	直径50mm, 高度30mm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6.6	粒度		试验筛	孔径为1.00mm、4.75mm或3.35mm、5.60mm	是	
								天平	感量为0.5g	是
				6.7/ 6.8	缓释氮占总氮质量分数		抽提管	长度为250mm玻璃管, 内径10mm, 外径12mm, 在一端收缩为3~4mm	否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是
								滴定管	50mL	是

注：1. 水分测定也可使用卡尔费休法，所需检测仪器可由卡尔费休法规定的仪器替代真空烘箱法所需仪器设备。

2. 其他类型复肥生产企业还需具备其核芯肥料检验所需的必备检验设备。

3. 企业如果使用氮、磷、钾自动分析仪法对肥料中氮、磷、钾含量进行测定，氮、磷、钾检测检测仪器可由氮、磷、钾自动分析仪替换。
4. 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的生产企业具备生化恒温培养箱或恒温快速浸提仪其中任何一种检验设备即可。
5. 标准中规定的型式检验项目，如企业未进行委托检验还应具备标准规定的相应检验设备。

5.3 复肥产品关键控制点

表5 复肥产品关键控制点明细表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关键控制点
1	复混肥料	复混肥料	计量配料
			干燥
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计量配料
			合成反应
			干燥
3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	计量配料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计量配料
			干燥
5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原料计量
			缓释材料配制
			喷涂
		控释肥料	原料计量
			控释材料配制
			喷涂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原料计量
			封闭剂配制
			喷涂
		脲醛缓释复肥	原料计量
			脲醛溶液配制
			干燥
		稳定性复肥	计量配料
			干燥
		无机包裹型复肥	原料计量
包裹材料配制			
干燥			

- 注：1. 复混肥料和复合肥料关键控制点“干燥”在无干燥工艺时不做要求。
 2. 对于购买具有缓释效果的原材料掺混生产其他类型复肥的企业按照掺混肥料产品单元来检查关键控制点。

5.4 复肥产品出厂检验项目(见表6)

表6 复肥产品出厂检验项目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1	复混肥	复混肥料	GB 15063—2009	5.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2—2010
				5.3		GB/T 8573—2010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料			5.4		GB/T 8574—2010
				5.3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0
				5.5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6—2010
						GB/T 8577—2010
5.6	粒度	GB 15063—2009				
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GB 15063—2009	5.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2—2010
				5.3		GB/T 8573—2010
				5.4		GB/T 8574—2010
				5.3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0
				5.5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6—2010
						GB/T 8577—2010
5.6	粒度	GB 15063—2009				
3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	GB 21633—2008	5.2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2—2010
				5.3		GB/T 8573—2010
				5.4		GB/T 8574—2010
				5.3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GB/T 8573—2010
				5.5.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6—2010
				5.5.1		GB/T 8577—2010
				5.6	粒度	GB 21633—20083
4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18877—2009	5.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17767.1-2008 或 GB/T22923-2008 中 3.1
				5.5		GB/T 8573—2010
				5.6		GB/T 17767.3—2010
				5.3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8576—2010 或 GB/T 8577—2010
				5.8	粒度	GB/T 24891-2010
				5.7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GB 18877—2009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5.9	酸碱度	GB 18877—2009	
5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GB/T23348-2009 缓释肥料	6.2、6.3、6.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核芯肥料产品标准或 GB/T22923	
				6.3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核芯肥料产品标准或 GB/T22923	
				6.5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	核芯肥料产品标准	
				6.6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15063-2009	
				6.7	初期养分释放率	GB/T23348-2009	
				6.7	28 天累积养分释放率	GB/T23348-2009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	
				GB/T23348-2009 部分缓释肥料	6.10	缓释养分量	GB/T23348-2009
				6.10	缓释养分 28 天累积养分释放率	GB/T23348-2009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			
		控释肥料	HG/T4215-2011 控释肥料	6.2, 6.3, 6.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核芯肥料产品标准或 GB/T22923	
				6.3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核芯肥料产品标准或 GB/T22923	
				6.5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核芯肥料产品标准	
				6.6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6.7	初期养分释放率	HG/T4215-2011	
				6.7	28 天累积养分释放率	HG/T4215-2011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	
				HG/T4215-2011 部分控释肥料	6.2, 6.3, 6.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核芯肥料产品标准或 GB/T22923
					6.10	控释养分量	HG/T4215-2011
6.10	控释养分 28 天的累积养分释放率	HG/T4215-2011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					
	硫包衣	HG/T39	5.8.1	缓释氮养分量	HG/T3997-2008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缓控释复肥	97-2008	5.8.2	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HG/T3997-2008、GB/T19203-2003	
				5.8.3	微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GB/T 14540-2003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	
		脲醛缓释复肥	HG/T4137-2010	5.8	缓释有效氮的质量分数(以冷水不溶性氮 CWIN 计)	HG/T4137-2010	
				5.9	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GB/T19203-2003	
				5.10	微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GB/T 14540-2003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	
		稳定性复肥	HG/T4135-2010	5.2	尿素残留差异率	HG/T4135-2010	
				5.3	硝化抑制率	HG/T4135-2010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基质肥料标准要求	
		无机包裹型复肥	HG/T4217-2011	无机包裹型复肥(I、II)	6.2, 6.3, 6.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	GB/T 8572—2010 GB/T 8573—2010 GB/T 8574—2010
					6.5	水分(H ₂ O)质量分数	GB/T 8576—2010 或 GB/T 8577—2010
				/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 ~ 5.60mm)	GB/T 24891-2010	
				6.7 或 6.8	缓释氮占总氮的质量分数	HG/T4217-2011	
				6.9	核心包裹率	HG/T4217-2011	
				6.10	缓释氮的质量分数	HG/T4217-2011	
				/	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GB/T19203-2003	
				/	微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GB/T 14540-2003	
		/	核芯肥料标准要求的其他指标	GB21633-2008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标准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试验方法
			品的 掺混 肥料) HG/T42 17-201 1			

5.5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2)

5.6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规则

5.6.1 抽样规则及抽样单

5.6.1.1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结论为合格后,由审查组负责抽样。

5.6.1.2 应在被检单位一个月内生产的且自检合格的库存产品中抽取样品,最小批量不得少于 10 吨,抽样应有厂方代表确认。

5.6.1.3 其他类型复肥的稳定性复肥、脲醛缓释复肥和无机包裹型复肥产品品种抽样时每个产品规格抽取一个样品;其他复肥产品品种只抽取一个产品规格的产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可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产品规格。

每一产品品种,有浓度等级划分的抽取所申报最高浓度产品规格,高浓度覆盖中浓度和低浓度,中浓度覆盖低浓度,反之不行。

对于具有多个生产厂点的生产企业,每个生产厂点均应按上述要求进行抽样。

5.6.1.4 按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袋装产品抽样方法进行抽样,采得的样品尽快用缩分器或四分法(掺混肥料必须用缩分器进行缩分)缩分至 1 kg,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 500 mL 塑料瓶中,并用四氟塑料带密封,一个为检验样,另一个为保留样,检验样和保留样均交由检验机构保存。

5.6.1.5 所抽取的样品,均应贴上统一盖有审查组织单位公章的样品标签和封条。

5.6.1.6 抽样人员应一式四份填写抽样单,如实完整填写。抽样人员和受检企业代表应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抽样单一份交付受检企业,一份随同样品封存所抽样品,由申请取证企业从封样日起 7 日内送检验单位,其余二份交审查组织单位。

5.6.1.7 所抽样品的有效保留期为二个月(其他类型复肥保留期为四个月)。

5.6.1.8 本次生产许可证产品抽样为一次性抽样。

5.6.1.9 产品批量不够或企业拒绝抽样的按产品检验不合格处理。

5.6.1.10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见表 7。

表 7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编号：

企业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集团公司所属 单位(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抽样情况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产品规格			样品等级		
	净含量			抽样基数		
	抽样袋数			抽样量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产品批号			抽样地点		
	封样情况					
产品包装 标识	是否含硝态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含氯标识			
	是否为枸溶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式 总养分			
基础肥料						
缓(控) 释等其他 类型复肥 相关信息						
抽样人员 签字			审查组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 人员签字						
备注						
说明	请企业在封样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注： 1. 以集团公司形式申请的企业，如集团公司不生产，集团公司可不盖章，集团公司所属单

位必须盖章。

2.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产品单元是否标注缩二脲警示语应在备注栏中说明。

5. 6. 2 复肥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判定原则

5. 6. 2. 1 复肥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检验依据

表 8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外观		粒状、条状或片状产品，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a)} /%	≥	40.0	30.0	25.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b)} /%	≥	60	50	40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	2.0	2.5	5.0
粒度(1.00 mm~4.75 mm或3.35 mm~5.60 mm) ^{c)} /%	≥	90	90	80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d)} /%	未标“含氯”的产品 ≤	3.0		
	标识“含氯(低氯)”的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的产品 ≤	30.0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	质量证明书标明值		
^{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 ^{c)} 特殊形状或更大颗粒(粉状除外)产品的粒度签有供需双方协议的可不做要求。 ^{d)}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识“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做检验和判定。				

表 9 掺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外观		颗粒状，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质量分数 ^{a)} /%	≥	35.0
水溶磷占有有效磷的百分率 ^{b)} /%	≥	60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	2.0
粒度(2.00 mm~4.00 mm)/%	≥	70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c)} /%	≤	3.0
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d)} /%	≥	2.0
微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e)} /%	≥	0.02
<p>^{a)}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质量分数不得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p> <p>^{b)}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为“枸溶性磷”，可不控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指标。若为氮、钾二元肥料，也不控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指标。</p> <p>^{c)} 包装容器标明“含氯”时不检测本项目。</p> <p>^{d)}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p> <p>^{e)}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p>		

表 1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I 型	II 型
外观		颗粒状或条状产品，无机械杂质。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的质量分数 ^{a)} /%	≥	15.0	25.0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	12.0	12.0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	20	15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b)} /%	≥	70	
酸碱度(pH)		5.5~8.0	
蛔虫卵死亡率/%	≥	9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	100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c)} /%	≤	3.0	
砷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As计)/%	≤	0.0050	
镉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d计)/%	≤	0.0010	
铅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Pb计)/%	≤	0.0150	
铬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Cr计)/%	≤	0.0500	
汞及其化合物的质量分数(以Hg计)/%	≤	0.0005	
<p>^{a)} 标明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得低于 3.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得大于 1.5%。</p> <p>^{b)} 指出厂检验数据，当用户对粒度有特殊要求并签有供需协议时时，可不做要求。</p> <p>^{c)} 如产品氯离子含量大于 3.0%，并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氯”，该项目可不做要求。</p>			

表 11-1 缓释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浓度	中浓度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a,b} , %	≥	40.0	30.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c , %	≥	60	5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	≤	2.0	2.5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	≥	90	
初期养分释放率 ^d , %	≤	15	
28 天累积养分释放率, %	≤	80	
^a 总养分可以是氮、磷、钾三种或两种之和, 也可以是氮和钾中的任何一种养分。 ^b 三元或二元缓释肥料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得低于 4.0%。 ^c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袋上注明为“枸溶性磷”的产品、未标明磷含量的产品、缓释氮肥以及缓释钾肥,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这一指标不做检验和判定。 ^d 三元或二元缓释肥料的养分释放率用总氮释放率来表征; 对于不含氮的缓释肥料, 其养分释放率用钾释放率来表征。 ^e 缓释肥料产品应符合上述要求, 同时应符合包装标明值的要求。			

表 11-2 部分缓释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缓释养分量 ^a , %	≥	标明值
缓释养分 28 天的累积养分释放率, %	≤	80
^a 缓释养分为单一养分时, 缓释养分量应不小于 8.0%, 缓释养分为氮和钾两种时, 每种缓释养分量应不小于 4.0%。 ^b 部分缓释肥料的缓释性能应符合上述要求, 同时应符合包装标明值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12-1 控释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浓度	中浓度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a,b} , %	≥	40.0	30.0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 ^c , %	≥	60	50
水分 (H ₂ O) 的质量分数, %	≤	2.0	2.5
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	≥	90	
初期养分释放率, %	≤	12	
28 天累积养分释放率, %	≤	75	
^a 总养分可以是氮、磷、钾三种或两种之和。 ^b 三元或二元控释肥料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得低于 4.0%。 ^c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袋上注明为“枸溶性磷”的产品、未标明磷含量的产品、控释氮肥以及控释钾肥,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的质量分数”这一指标不做检验和判定。 ^d 除表中的指标外, 其他指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标准的规定, 如复混肥料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中的氯离子含量等。			

表 12-2 部分控释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b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的质量分数, %	≥ 35.0
控释养分量 ^a , %	≥ 标明值
控释养分 28 天的累积养分释放率, %	≤ 75
a 控释养分为单一养分时, 控释养分量应不小于 8.0%, 控释养分为氮和钾两种时, 每种控释养分量应不小于 4.0%。	
b 部分控释肥料的控释性能应符合上述要求, 同时应符合包装标明值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13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d
缓释氮养分量 ^a	≥ 标明值
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b	≥ 2.0
微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c	≥ 0.02
a 养分为两种或两种以上时, 其缓释氮养分量应不小于 4.0%。	
b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该项指标。	
c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该项指标。	
d 同时应符合包装标明值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14 脲醛缓释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缓释有效氮的质量分数(以冷水不溶性氮 CWIN 计) ^a	≥ 标明值
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b	≥ 2.0
微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以单质计) ^c	≥ 0.02
a 肥料养分为两种或两种以上时, 缓释有效氮(以冷水不溶性氮 CWIN 计)应不小于 2.0%。应注明缓释氮的形式, 如脲甲醛(UF/MU)、异丁叉二脲(IBDU)、丁烯叉二脲(CDU)。	
b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该项指标。	
c 包装容器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该项目指标。	
d 同时应符合包装标明值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15 稳定性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稳定性复肥1型 (仅含脲酶抑制剂)	稳定性复肥2型 (仅含硝化抑制剂)	稳定性复肥3型 (同时含有两种抑制剂)
尿素残留差异率/%	≥ 25	—	25
硝化抑制率/%	≥ —	6	6
备注: 同时应符合包装标明值和相应国家标准的要求。			

表 16-1 无机包裹复肥 I 型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浓度	中浓度	低浓度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质量分数/%	≥	40.0	30.0	25.0
水分 (H ₂ O) 质量分数/%	≤	2.0	2.5	5.0

粒度 (1.00mm~4.75mm或3.35mm~5.60mm) /%	≥	90	90	90
核心包裹率/%	≥	90	95	95
缓释氮占总氮的质量分数/%	≥	40		

表 16-2 无机包裹复肥 II 型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高浓度	中浓度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质量分数/%	≥	40.0	30.0
水分 (H ₂ O) 质量分数/%	≤	2.0	2.5
粒度 (1.00mm~4.75mm或3.35mm~5.60mm) /%	≥	90	90
缓释氮占总氮的质量分数/%	≥	50	70
核心包裹率/%	≥	90	95

表 16-3 含有部分无机包裹肥料 II 型产品的掺混肥料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指标

项 目		指 标
缓释氮的质量分数/%	≥	4.0
中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 ^a (以单质计) /%	≥	2.0
微量元素单一养分的质量分数 ^b (以单质计) /%	≥	0.02
^a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中量元素时, 检测该项指标。		
^b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微量元素时, 检测该项指标。		
^c 表中未列明的指标, 按包装标明值和 GB 21633-2008 执行。		

5.6.2.2 结果判定

按规定的检验项目 (见表 8~表 16-3) 进行产品检验, 全项检验结果符合有关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并与产品包装袋标明值相符的则判定该样品合格; 若有一个检验项目不合格, 则判定该样品为不合格。

5.6.2.3 检验报告及汇总

检验单位负责出具检验报告一式四份, 一份受检企业留存, 一份留检验单位, 二份交审查组织单位。

企业对检验报告有异议时,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 (以邮戳为准) 起 15 日内向审查组织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5.6.2.4 异议处理

对生产许可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企业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5 日内向审查组织单位提出复检申请, 并说明理由。由审查组织单位选择其他许可证检验机构, 并报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后, 对企业产品进行重新检验。

6 证书和标志

6.1 证书

6.1.1 生产许可证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产品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其中, 生产许可证副本中载明产品明细, 包括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和产品规格。(示例见表 17)

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证书还载明与其一起申请办理的所属单位的名称、生产地址和产品名称。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和无机包裹型复肥五个产品品种有浓度等级划分, 这些产品品种的获证企业只能生产浓度不高于其生产许可证标明的浓度等级规格的产品。

表 17 证书产品明细内容示例

企业申请内容	审查结果	证书产品明细内容
--------	------	----------

复混肥料 高浓度	复混肥料 高浓度 合格	复混肥料 高浓度、中浓度、低浓度
掺混肥料	掺混肥料 合格	掺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I型或II型合格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I型、II型
无机包裹型复肥 I型高浓度	无机包裹型复肥 I型高浓度 合格	无机包裹型复肥 I型高浓度、I型中浓度、I型低浓度

6.1.2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重新提出办理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6.1.3 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需要增加产品单元、产品品种、产品规格时，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增加产品单元、产品品种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实地核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增加产品规格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只进行产品抽样检验。符合条件的，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4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及技术要求发生较大改变时，企业应及时执行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及技术要求。

6.1.5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较大变化的(包括生产地址迁移、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等)，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6.1.6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在变更名称后1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名称变更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名称变更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对于符合变更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7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受省级委托的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自受理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补领的决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颁发新证书，但有效期不变。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6.1.8 集团公司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新增所属单位需要与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新增所属单位审查合格后，换发生产许可证证书，但有效期不变。

6.1.9 企业因迁址、增项、更名、遗失补领等取得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证书的，原国家证书应按有关规定办理注销。

6.2 标志

6.2.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由“企业产品生产许可”拼音 Qiyechanpin Shengchanxuke 的缩写“QS”和“生产许可”中文字样组成。QS标志由企业自行印(贴)，标志的式样、尺寸及颜色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附件6，可以按照规定放大或者缩小。

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XK13-001-×××××。其中，括号内的(X)代表本省简称，XK代表许可，前两位(13)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001)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6.2.2 具有法人资格的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单独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应当标注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分别标注集团公司和所属单位的名称、住所，以及集团公司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仅标注集团公司的名称、住所和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6.2.3 缓(控)释等其他类型复肥各产品品种产品名称标注方式按以下规定执行：

表18 缓(控)释等其他类型复肥产品名称标注规定

序号	产品品种	产品名称(根据核芯/基质肥料品种选取)
1	缓释肥料	缓释复混肥料、缓释复合肥料、缓释掺混肥料、缓释有机-无

		机复混肥料、包膜缓释复混肥料、包膜缓释复合肥料、包膜缓释掺混肥料、包膜缓释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	控释肥料	控释复混肥料、控释复合肥料、控释掺混肥料、控释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硫包衣缓控释复混肥料、硫包衣缓控释掺混肥料、硫包衣缓控释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4	脲醛缓释复肥	脲醛缓释复混肥料、脲醛缓释复合肥料、脲醛缓释掺混肥料、脲醛缓释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5	稳定性复肥	稳定性复混肥料、稳定性复合肥料、稳定性掺混肥料、稳定性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6	无机包裹型复肥	I型和II型产品：无机包裹型复混肥料或无机包裹型复合肥料； 含有部分II型产品的掺混肥料：掺混肥料、掺混肥料（BB肥）、无机包裹型掺混肥料或者无机包裹型掺混肥料（BB肥）

6.2.4 委托加工企业必须按照备案的标注方式，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进行标注。

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和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者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委托企业不具有其委托加工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7 委托加工备案程序

7.1 委托企业申请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1.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委托加工备案的产品；

7.1.2 申请委托加工备案产品涉及产业政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

7.1.3 已签订了有效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且委托加工合同必须明确委托企业负责全部产品销售。

7.2 被委托企业申请备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7.2.1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委托加工备案产品；

7.2.2 已获得生产许可证；

7.2.3 已签订了有效委托加工合同并公证，且委托加工合同必须明确委托企业负责全部产品销售。

7.3 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共同向双方所在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备案申请材料：

7.3.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书》一式二份；

7.3.2 委托企业和被委托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3.3 被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3.4 公证的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7.4 省级许可证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委托加工备案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必要的核实，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备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8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获证企业的监督检查，通过监督抽查、日常监督检查、企业年度自查等措施和方式，对企业获得生产许可证后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状况的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8.1 企业在产或库存产品是否在生产许可证证书中所列产品明细的产品生产范围内。

8.2 检查本实施细则要求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是否有重大变化，能否满足正常生产需要，有关计量/测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8.3 企业生产过程中是否对进厂的氮、磷、钾原材料实施进货验收，并具有相关记录。

8.4 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加印(贴)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8.5 企业是否建立了销售台账，不合格品的处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查各级执法部门监督抽查有无不合格。

- 8. 6 企业生产关键质量控制点记录是否齐全并符合生产要求。
- 8. 7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点是否发生了改变，是否增加了生产线，生产线是否进行了改造，如果发生改变，企业是否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提出换证申请。
- 8. 8 企业是否按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要求及时提交年度自查报告，年度自查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
- 8. 9 企业是否对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轻微缺陷项目进行了整改。
- 8. 10 企业的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8. 11 产品出厂检验是否按照标准及时检验，查检验原始记录，是否进行了平行检验。
- 8. 12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故意生产假冒伪劣行为。

9 收费

9. 1 审查费：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1]3号），按照下列规定收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费：企业申领一个类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收取2200元；申领两个以上类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对每类工业产品分别收取2200元。其中：对同一个类别工业产品，企业申领两个以上产品单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每增加一个产品单元按规定收费标准的20%收取审查费。审查费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交付。

9. 2 产品检验费：由企业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核定73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标准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费[1996]1500号）和《关于新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费收费标准（第六批）备案的函》（国质检科[2008]48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检验机构交付。

9. 3 费用的收缴方式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69号）规定执行。

9. 4 所属单位和集团公司一起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的，凡经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所属单位以及集团公司应当分别缴纳审查费和产品检验费。

9. 5 委托加工备案不得向企业收费。

10 生产许可证工作人员守则

- 10. 1 遵纪守法，依法行政，保守秘密，诚实守信；
- 10. 2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 10. 3 服务企业，高效快捷，谦虚谨慎，文明待人；
- 10. 4 作风正派，清正廉洁，自警自省，慎权慎欲。

11 附则

11. 1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11. 2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11. 3 本实施细则自2013年 月 日起实施，原《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混肥料产品部分）》废止。

附件 1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名单及检验产品范围

(1)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地 址：上海市云岭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200062

电 话：021-52500134

传 真：021-52801361、51685371-05

联 系 人：刘刚、商照聪

电子信箱：szcmsds@gmail.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控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

(2)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

地 址：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 话：010-82108680

传 真：010-82108650

联 系 人：王旭

电子信箱：cnlab@caas.ac.cn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延安路 13 号

邮政编码：230051

电 话：0551-3356296

传 真：0551-3356296

联 系 人：凌飞

电子信箱：lingfei222670@sohu.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

(4) 安徽省皖西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市府路 1 号

邮政编码：246001

电 话：0556-5365043

传 真：0556-8712026

联 系 人：杨翠莲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5)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东门街 2 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 话：028-66688611

传 真：028-86642917

联 系 人：陈燕、郭桦

电子信箱：zljs@spqi.gov.cn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

(6)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平路 6 号

邮政编码：430061

电 话：027-88216978

传 真：027-88219972

联 系 人：李涛

电子信箱：hbzjy08@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广西南宁市新竹路 12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 话：0771-5852391

传 真：0771-5860161

联 系 人：陈小聪、张晓波

电子信箱：gxzjs@gxqts.gov.cn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8)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北 17 号

邮政编码：450004

电 话：0371-63318996 13608691106

传 真：0371-63318906

联 系 人：马连宏、冯波

电子信箱：mlho@public2zz.ha.cn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9) 山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济南市山大北路 81 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 话：0531-88118779

传 真：0531-88118729

联 系 人：许世明

电子信箱：xushiming66@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控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无机包裹型复肥）

(10)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工农路 368 号

邮政编码：050051

电 话：0311-5236902

传 真：0311-5236900

联 系 人：苏瑞雪、张娟

电子信箱：gengxh83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脲醛缓释复肥）

(11) 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29 号

邮政编码：710054

电 话：029-83117207

传 真：029-83117207

联 系 人：王慧芳

电子信箱：jssbk@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

(12)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卫星路 7370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 话：0431-85374764

传 真：0431-85374707

联 系 人：李岩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3)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杨桥西路山头角 121 号

邮政编码: 350002

电 话: 0591-83710807

传 真: 0591-83793468

联 系 人: 郑小严

电子信箱: hy@fcii.net

检验产品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4) 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金昌南路 208 号

邮政编码: 730030

电 话: 0931-8828811

传 真: 0931-8736511

联 系 人: 魏华光、何利琴

电子信箱: heliqin1@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5) 广东省化肥农药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车陂西路 318 号省石化院内

邮政编码: 510665

电 话: 020-32373499

传 真: 020-32373007

联 系 人: 陈楚涛

电子信箱: gdsnyz@vip.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6) 广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地 址: 广州市八旗二马路 38 号

邮政编码: 510110

电 话: 020-83398626、83304831

传 真: 020-83186957

联 系 人: 郭长虹、朱丽萍

电子信箱: guochh126@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7) 贵州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路 1 号

邮政编码: 550002

电 话: 0851-5924117

传 真: 0851-5610016

联 系 人: 黄海英

电子信箱: gzhgzj5610016@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8) 海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46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 话: 0898-65340077

传 真: 0898-65340077

联 系 人: 韦新权

电子信箱: hnzjs@hi.gov.cn

检验产品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19)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通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50050

电 话：0451-86087366

传 真：0451-86087366

联 系 人：梁振芬、张景东

电子信箱：fxcs2005@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控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无机包裹型复肥）

(20) 黑龙江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南湖街 3 号

邮政编码：150078

电 话：0451-84331488

传 真：0451-84311313

联 系 人：金宇

电子信箱：hgzjz@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

(21)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光华东街 5 号

邮政编码：210007

电 话：025-84470205

传 真：025-86530758

联 系 人：张晓强

电子信箱：16132300@qq.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

(22)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院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江大南路 9 号

邮政编码：330029

电 话：0791-8331420

传 真：0791-8321215

联 系 人：彭志忠、傅远元

电子信箱：jxzjy@jxzj.gov.cn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3) 江西省化工化肥农药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 138 号

邮政编码：330029

电 话：0791-82183628

传 真：0791-88331779

联 系 人：艾德平

电子信箱：jxhg100@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4) 鞍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新营路 7 号

邮政编码：114006

电 话：0412-5887977

传 真：0412-5887008

联 系 人：蒋晓彤

电子信箱：lnaszjs@sohu.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5) 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检验测试所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汗区呼伦南路 261 号

邮政编码：010020
电 话：0471-6682884
传 真：0471-6683610
联 系 人：赵力英
电子信箱：shjy6683610@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6) 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太原市长治路 106 号

邮政编码：030012

电 话：0351-7244331

传 真：0351-7244331

联 系 人：李丽霞、曲鹏晶

电子信箱：sxzjs@vip.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7) 国家危险化学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四川省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星桥街 112 号

邮政编码：610021

电 话：028-84470639

传 真：028-84470629

联 系 人：游戎、徐静

电子信箱：scwh@vip.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8) 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6 号

邮政编码：300384

电 话：022-23078953

传 真：022-23078915

联 系 人：王萍

电子信箱：xukezheng2008@yahoo.cn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

料）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邮政编码：830004

电 话：0991-2817436

传 真：0991-2817436

联 系 人：李静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0)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教场东路 23 号

邮政编码：650223

电 话：0871-64176025

传 真：0871-65192456

联 系 人：他德洪

电子信箱：ynzjhg2@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1) 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邮政编码：650228

电 话：0871-4327006

传 真：0871-4327005

联 系 人：陈萌、肖植特

电子信箱：ynhgzj@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控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无机包裹型复肥）

(32) 北京市新型肥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高原街4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84641097

传 真：010-84635727

联 系 人：李昌伟

电子信箱：xxflzjz@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3) 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亭新建西路41号

邮政编码：410007

电 话：0731-85352452

传 真：0731-85557071

联 系 人：陈红军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控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无机包裹型复肥）

(34) 湖北省磷化工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地 址：湖北省宜昌东山经济开发区厦门路2号

邮政编码：443005

电 话：0717-6341359、6333891

传 真：0717-6331631

联 系 人：刘健

电子信箱：ycszjs@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5) 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二村2号

邮政编码：400020

电 话：023-67952724

传 真：023-67951136

联 系 人：李立

电子信箱：zyb@cqjz.com.cn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6) 安徽省芜湖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山路中江大桥南端

邮政编码：241002

电 话：0553-4817365

传 真：0553-4817493

联 系 人：李强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37) 蚌埠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华光大道425号

邮政编码：233010

电 话：0552-4915607

传 真：0552-4078558

联系人：高永慧

电子信箱：bbzjs@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8) 北京市肥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9号，北京市农林科学院植物营养与资源研究所一楼

邮政编码：100097

电话：010-51503586

传真：010-51503586

联系人：刘善江

电子信箱：liushanjiang@263.net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39) 阜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398号

邮政编码：236000

电话：0558-2786610

传真：0558-2221801

联系人：吴淑芳

电子信箱：wsf2292860@sohu.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40)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邮政编码：528300

电话：0757-22802680

传真：0757-22802618

联系人：梁德沛、陈纪文

电子信箱：jiwench@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

(41) 黑龙江省哈尔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5号

邮政编码：150036

电话：0451-82318953

传真：0451-82314447

联系人：纪永轩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42) 辽宁省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第二中心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120号

邮政编码：124010

电话：0427-6677917

传真：0427-6679777

联系人：杨继武

电子信箱：yewuban134@163.com、shipinzhou@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4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宁夏银川市湖滨西街银湖巷39号

邮政编码：750001

电话：0951-5065060

传真：0951-5041369

联系人：王宏华

电子信箱：nzjdjzhibaoke@126.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44) 上海市农药种子肥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上海市吴中路 628 号

邮政编码：201103

电 话：021-64013437

传 真：021-64651382

联 系 人：李碧澄

电子信箱：nyzzfl@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45) 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 址：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26 号

邮政编码：110022

电 话：024-25893254

传 真：024-25898718

联 系 人：杨春晖

电子信箱：wyp112263@hotmail.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

(46) 铜陵市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 5 路 1991 号

邮政编码：244000

电 话：0562-2837209

传 真：0562-2686602

联 系 人：张春根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47) 潍坊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227 号

邮政编码：261031

电 话：0536-8103315 8103326

传 真：0536-8234315

联 系 人：陈洪伟

电子信箱：wfzj_ys@163.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

料）

(48)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6 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197610

传 真：029-88250248

联 系 人：杨冬茹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49) 扬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杭集镇

邮政编码：225001

电 话：0514-87223796

传 真：0514-87223796

联 系 人：张林

电子信箱：zsyzzjs@sina.com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

(50) 湖北省石油化工监测中心(湖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中南路 8 号

邮政编码：430071

电 话：027-87894707

传 真：027-87894712

联 系 人：吴祥林

电子信箱：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51) 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卫国路 13 号

邮政编码：063000

电 话：0315-5261100、5261101

传 真：0315-5261141

电子信箱：rr66tt@163.com

联 系 人：戴志强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52) 常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 址：常州市兰陵北路 520 号

邮政编码：213001

电 话：0519-86653936

传 真：0519-86902725

电子信箱：zjs@czzjs.com

联 系 人：张泓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53) 临沂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山东省化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武汉路与蒙河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276007

电 话：0539-2656129

传 真：0539-2656106

电子信箱：linyihuafei@163.com

联 系 人：窦兴霞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其他类型复肥（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硫包衣缓控释复肥、脲醛缓释复肥、稳定性复肥、无机包裹型复肥）

(54) 大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万岁街 68-2 号

邮政编码：116021

电话：0411-4621993

传真：0411-4603289

电子信箱：

联系人：王春燕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

(55) 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地址：南阳市伏牛路中段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112300

传真：0377-63123182

电子信箱：

联系人：卢建成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56) 亳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利辛路 88 号

邮政编码：236803

电话：0558-5522097

传真：0558-5522097

电子信箱：

联系人：孙春蕾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

(57) 池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520 号

邮政编码：247000

电话：0566-5202046

传真：0566-2127134

电子信箱：

联系人：方勤

检验产品范围：复混肥料、掺混肥料

附件 2

复肥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单元：_____

产品品种、规格型号：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实地核查结论的判定规则

1、本办法进行判定核查结论的内容：一、质量管理职责，二、生产资源提供，三、人力资源要求，四、技术文件管理，五、过程质量管理，六、产品质量检验，共6章24条39款。

2、项目结论的判定：

（1）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和“不符合”（否决项目条款在本办法中标注*），否决项目为2.1生产设施的2.1.1款、2.2设备工装的2.2.1款、2.3测量设备的2.3.1款、6.3出厂检验共4款；

（2）非否决项目结论分为“符合”、“轻微缺陷”、“不符合”（非否决项目条款在本办法中不标注*）。非否决项目共35款。

3、核查结论的确定规则：否决项目全部符合，非否决项目中轻微缺陷不超过8款，且无不符合项，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4、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和《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

一、质量管理职责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1.1	组织机构	企业应有负责质量工作的领导，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负责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	1. 是否指定领导层中一人负责质量工作。 2. 是否设置了质量管理机构或人员。 3. 对照申请书核对组织机构及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管理职责	应规定各有关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1. 是否规定与产品质量有关的部门、人员的质量职责。 2. 有关部门、人员的权限和相互关系是否明确。 3. 对照申请书核查部门职责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有效实施	在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中应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并记录有关结果。	1. 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 2. 是否严格实施考核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生产资源提供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1	生产设施	1*. 企业必须具备满足生产和检验所需要的工作场所和设施，且维护完好，生产用厂房的地面是否硬化，生产设施设备是否露天放置。	1. 是否具备满足申请取证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设施及场所，是否能正常运转。生产用厂房的地面应硬化，不得露天。 2. 生产和检验设施应完全独立，不能共用。 3. 对照申请书核查有关设施是否相符。 4. 申请书填写住所与企业实际生产和检验的工作场地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装置。	1. 是否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制度。 2. 危险部位是否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2	设备工装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表 3 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其性能、精度和数量应能满足表 3 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1. 是否具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2. 设备工装性能、精度和数量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3.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4. 对照申请书核查相关设备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应维护保养完好。	检查设备维护和保养计划及实施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测量设备	1*. 企业必须具有本实施细则 5.2 中表 4 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 其性能、精度和数量应能满足表 4 和产品生产、检测的要求。	1. 是否有本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 其性能、数量和准确度能满足生产需要。 2. 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 3. 对照申请书核查有关检验、计量仪器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的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使用。	在用检验、试验和计量设备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有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人力资源要求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1	企业领导	企业领导应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并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1. 是否有基本的质量管理常识。 (1)了解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对企业的要求（如企业的质量责任和义务等）； (2)了解企业领导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责与作用。 2. 是否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1)了解产品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 (2)了解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技术人员	企业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并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质量管理知识和检验技能，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1. 检验人员是否不低于两名并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掌握产品标准和检验要求； 3. 是否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4. 是否能熟练准确地按规定进行检验。 （重点抽查关键控制点检验人员和出厂检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4	生产人员	1. 工人应能看懂相关技术文件（配方和工艺文件等），并能熟练地操作设备。	1. 是否熟悉自己的岗位职责； 2. 是否能看懂相关配方和工艺文件。 3. 是否能熟练地进行生产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应按规定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	1 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劳动防护。 2. 员工的生产操作是否符合安全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5	人员培训	企业应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	1.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是否进行了培训和考核,并保持有关记录。 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必须持证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技术文件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4.1	技术标准	1. 企业应具备和贯彻《实施细则》5.1中规定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1. 是否有《实施细则》中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有关的标准。 2. 是否为现行有效标准并贯彻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如有需要,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并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1. 企业制定的产品标准是否经当地标准化部门备案。 2. 企业产品标准主要技术和性能指标不应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不适用	
4.2	技术文件	1. 技术文件应具有正确性,且签署、更改手续正规完备。	1. 技术文件(如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等)的技术要求和数据等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2. 技术文件签署、更改手续是否正规完备。(重点检查关键控制点的工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技术文件应具有完整性,文件必须齐全配套。	技术文件是否完整、齐全(包括设计文件目录、详细的工艺流程图、工艺规程、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识技术要求、配方计算书等和工艺文件的作业指导书、检验规程等以及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各检验过程的检验、验证标准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3. 技术文件应和实际生产相一致，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1. 技术文件是否与实际生产和产品统一一致。 2. 各车间、部门使用的文件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3	文件管理	1. 企业应制定技术文件管理制度，文件的发布应经过正式批准，使用部门可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文件的修改应符合规定要求。	1. 是否制定了技术文件管理制度。 2. 发布的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3. 使用部门是否能随时获得文件的有效版本。 4. 文件的修改是否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应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是否有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技术文件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过程质量管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1	采购控制	1. 企业应制定采购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的质量控制制度。	1. 是否制定了控制文件。 2. 内容是否完整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2. 企业应制定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的供方的评价规定,并依据规定进行评价,保存合格供方名单和供货记录。	1. 是否制定了评价规定。不得使用未经证实安全性的工业废弃物、城市垃圾、污泥、色素、包膜材料、防结块剂等作为复肥生产原料。 2.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评价,并建立了合格供方清单,核对清单是否涵盖了申请书中的原材料、生产设备供应商。 3. 是否全部在合格供方采购。 4. 是否保存合格供方名单和供货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企业应根据正式批准的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1. 是否有采购文件(如:计划、清单、合同等)。 2. 采购文件是否明确了验收规定。 3. 采购文件是否经正式批准。 4. 是否按采购文件进行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企业应按规定对采购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进行质量检验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质量验证,检验或验证的记录应该齐全。	1. 是否对采购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质量检验或验证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或验证。 3. 是否保留检验或验证的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2	工艺管理	1. 企业应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并严格进行管理和考核。	1. 是否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其内容是否完善可行。 2. 是否按制度进行管理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等应按规定放置,并应防止出现破损。	1. 有无适宜的搬运工具、贮存场所和防护措施,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应有单独存放区域并标识明确。 2. 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出现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企业职工应严格执行工艺管理制度,按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	是否按制度、规程等工艺文件进行生产操作。(关注掺混肥料是否有原材料筛分匹配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5.3	质量控制	1. 企业应按细则表 5 要求明确设置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质量控制。	1. 是否对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设置了关键质量控制点。 2. 是否在有关工艺文件中标明关键质量控制点。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应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并依据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1. 是否制订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操作控制程序，其内容是否完整。 2. 是否按程序实施质量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4	产品标识	企业应规定产品标识方法并进行标识。	1. 是否规定产品标识方法，能否有效防止产品混淆、区分质量责任和追溯性。 2. 现场检查产品标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细则和企业规定要求，标识信息是否满足可追溯性的要求。 3. 产品外包装标识必须满足：产品名称必须按单元名称标注，不得使用容易导致产品混淆的商品名称，产品名称字号大于商品名称；标准要求的氯离子、缩二脲等警示性标识必须在显眼位置标注清晰；“生产企业”不得以“灌装商”、“授权生产”等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认为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字眼替代；不得出现全营养、智能等不科学或者无法科学证实的夸大效用的宣传语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5	不合格品	企业应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有效防止不合格品出厂。	1. 是否制订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2. 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有明确标识并得到有效控制。 3. 不合格品经返工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6	产品销售	企业应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建立销售台帐。	1. 是否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了明晰的销售台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产品质量检验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1	检验管理	1. 企业应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质量检验机构或专职检验人员，并制定质量检验管理制度以及检验、试验、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1. 是否有检验机构或专职检验人员，能否独立行使权力，能否满足生产需要。 2. 是否制定了检验管理制度和检测计量设备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企业有完整、准确、真实的检验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1. 检查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是否有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 2. 检验的原始记录或检验报告是否完整、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2	过程检验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做好检验记录，并对产品的检验状态进行标识。	1. 是否对产品质量检验作出规定。 2. 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3. 是否作检验记录。 4. 是否对检验状况进行标识。 (重点检查关键质量控制点的检验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3*	出厂检验	企业应按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书，并按规定进行包装和标识。	1. 是否有出厂检验规定、包装和标识规定。 2.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做平行试验。 3. 产品包装材质、净含量和标识是否符合规定。 4. 出厂检验是否按标准规定的频次和批量规模进行及时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	核查要点	结论	核查记录
6.4	型式检验	需要进行型式检验时，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1. 核查委托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等资质证明。 2. 核查检验报告是否与委托检验机构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此项不适用	

附件 3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核查结论	<p>审查组根据《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部分）》，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p> <p>轻微缺陷项____款、非否决项不符合项____款、否决项不符合项____款。</p> <p>其他情况说明：_____</p> <p>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p> <p>（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p>				
审查组成员	姓名（签字）	单 位	职务(组长、组员)	核查分工（条款）	审查员证书编号

--	--	--	--	--	--

观察员(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4

企业实地核查轻微缺陷项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轻微缺陷事实描述	整改要求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整改时限: 请企业按照整改要求在 日内完成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报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附件 5

(CNAS 章)、(CMA 章)、(CAL 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_____

产品单元 _____

产品品种 _____

产品规格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与抽样单上申请单位名称一致，以集团公司名义申请的应填写所属单位的名称)

检验类别 _____ 生产许可证检验

报告日期 _____ (以签发日期为准)

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5. 受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接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检验机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电子信箱：

××××检验机构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XXXXXXXX

共 X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产品规格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名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生产地址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地点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产品品种及样品等级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人员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基数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产品批号 / 生产日期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数量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抽样日期	(按《产品抽样单》填写)	到样日期	收到样品的日期
样品描述	(对收到的样品基本情况作简单表述, 如: 封条是否完好、清楚; 样品的形状、完好程度等。)		
检验依据	《化肥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复肥产品部分)》规定的产品检验依据		
检验日期			
检验结论	(按照×××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均符合/×××项目不符合该标准规定的(×××规格×××等级)要求, 判定该样品为合格/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验单位(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div>		
注	试验室环境温度、湿度等		

批准:

审核:

主检:

--

复核:

检验:

附件 6

本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内容对比表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及规格型号变化对比表

序号	新版			旧版			说明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规格型号	
1	其他类型复肥（以下简称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高浓度	/	/	/	新增
			中浓度				新增
			部分缓释肥料				新增
		控释肥料	高浓度	/	/	/	新增
			中浓度				新增
			部分控释肥料				新增
		硫包衣缓释肥料	/	/	/	/	新增
		脲醛缓释肥料	脲甲醛	/	/	/	新增
			异丁叉二脲				新增
			丁烯叉二脲				新增
		稳定性复肥	稳定性复肥1型	/	/	/	新增
			稳定性复肥2型				新增
			稳定性复肥3型				新增
		无机包裹型复肥	I型高浓度	/	/	/	新增
			I型中浓度				
			I型低浓度				
			II型高浓度				
			II型中浓度				
含有部分II型产品的掺混肥料							

注：本细则新列入发证的产品，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布无证查处公告之日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产品标准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标准（新版）	产品标准（旧版）	说明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18877-2009	GB18877-2002	标准更新
2	其他类型复肥	GB/T23348—2009	/	新增产品品种
		HG/T4215-2011	/	新增产品品种
		HG/T 3997-2008	/	新增产品品种
		HG/T 4137-2010	/	新增产品品种
		HG/T 4135-2010	/	新增产品品种
		HG/T 4217-2011	/	新增产品品种

必备生产设备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品种(新版)	主要设备(新版)	主要设备(旧版)	说明
1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	氨站(贮槽、液氨汽化器、气氨稳压罐)或氨输送计量设备	氨站(贮槽、液氨汽化器、气氨稳压罐)	变化,增加氨输送计量设备
2	复混肥料	复混肥料	原料库 $\geq 500\text{m}^2$ 成品库 $\geq 500\text{m}^2$	原料库 $\geq 300\text{m}^2$ 成品库 $\geq 300\text{m}^2$	变化
3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包膜核芯原料筛分设备	/	新增
			包膜核芯原料、缓释膜材料计量设备	/	新增
			预热设备	/	新增
			预热设备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	新增
			喷涂设备	/	新增
			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	新增
			缓释膜材料制备设备	/	新增
			成品筛分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	新增
			从包膜核芯原料筛分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	新增
			除尘净化设备	/	新增
			排风设备	/	新增
			原料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成品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控释肥料	包膜核芯原料筛分设备	/	新增
			包膜核芯原料、控释膜材料计量设备	/	新增
			预热设备	/	新增
			预热设备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	新增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品种(新版)	主要设备(新版)	主要设备(旧版)	说明
			喷涂设备	/	新增
			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	新增
			控释膜材料制备设备	/	新增
			成品筛分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	新增
			从包膜核芯原料筛分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	新增
			除尘净化设备	/	新增
			排风设备	/	新增
			原料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成品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包膜核芯原料筛分设备	/	新增
			包膜核芯原料计量设备	/	新增
			预热设备	/	新增
			预热设备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	新增
			喷涂设备	/	新增
			液体硫磺储存设备	/	新增
			液体硫磺计量设备	/	新增
			封闭剂储存设备	/	新增
			封闭剂计量设备	/	新增
			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	新增
			成品筛分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	新增
		从包膜核芯原料筛分到产	/	新增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品种(新版)	主要设备(新版)	主要设备(旧版)	说明
			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除尘净化设备	/	新增
			排风设备	/	新增
			原料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成品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脲醛缓释复合肥	液体醛类储存设备	/	新增
			液体醛类、尿素计量设备	/	新增
			脲醛缓释材料制备设备	/	新增
			脲醛缓释材料喷涂设备	/	新增
			脲醛缓释材料喷涂计量设备	/	新增
			原料粉碎设备	/	新增
			配料计量设备	/	新增
			混合设备	/	新增
			造粒设备	/	新增
			干燥设备	/	新增
			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text{ }^\circ\text{C}$)	/	新增
			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	新增
			成品筛分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	新增
			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	新增
			除尘净化设备	/	新增
			排风设备	/	新增
		原料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品种(新版)	主要设备(新版)	主要设备(旧版)	说明
			成品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稳定性复肥	脲酶抑制剂或硝化抑制剂 计量设备	/	新增
			原料粉碎设备	/	新增
			配料计量设备	/	新增
			混合设备	/	新增
			造粒设备	/	新增
			干燥设备	/	新增
			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 度 $\leq 50^\circ\text{C}$)	/	新增
			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压 力测定仪	/	新增
			成品筛分设备	/	新增
			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 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	新增
			成品包装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	新增
			除尘净化设备	/	新增
			原料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成品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无机包裹型 复肥	原料粉碎设备	/	新增
			配料计量设备	/	新增
			混合设备	/	新增
			包裹核芯造粒设备	/	新增
			包裹核芯干燥设备	/	新增
			包裹核芯筛分设备	/	新增
			包裹核芯计量设备	/	新增
			无机包裹材料计量设备	/	新增
		无机包裹设备	/	新增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品种(新版)	主要设备(新版)	主要设备(旧版)	说明
			冷却设备(包装前物料温度 $\leq 50^{\circ}\text{C}$)	/	新增
			干燥机进出口风温度测定仪	/	新增
			成品筛分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设备	/	新增
			成品包装计量设备	/	新增
			从配料计量到产品包装形成连续的机械化生产线	/	新增
			除尘净化设备	/	新增
			排风设备	/	新增
			原料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成品库 $\geq 500\text{m}^2$	/	新增

必备检测设备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 (新版)	产品品种 (新版)	主要检测设备 (新版)	主要检测设备 (旧版)	说明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卡式水分测定仪	删除
			/	离心机	删除
2	其他类型复肥	缓释肥料	生化恒温培养箱或恒温快速浸提仪	/	新增
			凯氏定氮仪	/	新增
			火焰光度计	/	新增
			分析天平	/	新增
			电导率仪	/	新增
			分光光度计	/	新增
			控释肥料	生化恒温培养箱	/
		恒温快速浸提仪		/	新增
		凯氏定氮仪		/	新增
		火焰光度计		/	新增
		电导率仪		/	新增
		分析天平		/	新增
		分光光度计		/	新增
		硫包衣缓控释复肥	消化仪器	/	新增
			蒸馏仪器	/	新增
			防爆沸装置	/	新增
			消化加热装置	/	新增
			分析天平	/	新增
			蒸馏加热装置	/	新增
			恒温箱	/	新增
		脲醛缓释复肥	水浴	/	新增
			防爆沸装置	/	新增
			消化加热装置	/	新增
			分析天平	/	新增
		稳定性复肥	/	/	新增
		无机包裹型复肥	消化仪器	/	新增
			蒸馏仪器	/	新增
			防爆沸装置	/	新增
			消化加热装置	/	新增
			分析天平	/	新增
			蒸馏加热装置	/	新增
			电热恒温干燥箱	/	新增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		新增		
恒温水浴振荡器	/		新增		
玻璃坩埚式过滤器	/		新增		
干燥箱	/		新增		
电热恒温真空干燥箱 (真空烘箱)	/		新增		